|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6/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要忆及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注意一些成员国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并在2014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2. WIPO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对文件WO/GA/46/10进行审议期间，批准了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允许它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前述事项的请求。
3. CDIP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作出以下决议，该决议载于主席总结的第10段：

“……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4/11和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要求委员会主席在可行时，在2015年大会会外，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基于主席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和阿尔及利亚与尼日利亚两代表团提出的可由CDIP讨论的活动举例表，举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在2016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 WIPO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对文件WO/GA/47/11中所载的“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进行审议期间，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5. 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注意WIPO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文件完]